法人

（填 表 機 關）

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取得（設定或移轉）不動產權利管制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			建物標示						權利人或義務人	法人設立登記所在縣市	內政部許可日期及文號	完成登記日期	內政部撤銷或廢止許可通知或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限期令其移轉之日期及文號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通知權利人限期移轉之日期及文號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限期移轉通知送達權利人日期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辦理標售日期	註銷標售註記日期及原因	出售或標售情形	是否繼續列管（註）	備註
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或編定土地類別	建號	段	小段	坐落地號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												

註：移轉臺灣地區人民或外國人者不再列管；移轉大陸地區人民另案編號列管。